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海空大樓 204 室

主席：朱經武院長

記錄：賴惠玲

出席單位

出席者

商船學系

賴禎秀委員(請假)

航運管理學系

余坤東委員

運輸科學系

游明敏委員(請假)

輪機工程學系

李賢德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校 101 年 4 月 19 日校博審會議提案二之決議，提到本校退休教授及校外指導教授皆不宜視為校外考試委員，且退休教師其現任職務需加註（原本校退休教授）」；提案六之決議，提到學生計點發表論文之共同作者如為建議召集人或考試委員，宜再加聘校外資深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。請各系日後注意此二點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航運管理學系

案由：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學生傅衡宇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，請審查其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之規定辦理(詳附件一，第 2 頁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系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會議考試資格審查通過(詳附件二，第 5 頁)。
- 三、博士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三(第 6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逕送校博審會審議。

擬：記錄陳閱後，email 予各委員存參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

助教賴惠玲

101.6.7

海運暨管理學院
院長朱經武